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洁

一边化身“李鬼”浑水摸鱼，一边钻平台漏洞修改“李逵”店铺电话，引流至自己店铺。这样的“商战戏码”，要承担怎样的代价？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 “李鬼”钻平台漏洞修改电话

艾一公司（化名）和北贝公司（化名）都主营钟表维修业务，闻名业内。艾一公司是“三联”“申亨得利”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北贝公司为艾一公司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艾一公司在某团购平台上注册店铺，由艾一、北贝两公司共同负责经营。

然而，在一次检查中，艾一、北贝公司发现该团购平台入驻的彩彩店铺（化名）在店铺名称、图文宣传中使用了“三联”“三联 sanlian”“亨得利”标识，并使用“三联 名表维修中心 百年匠心传承”“三联 腕表服务中心 名表维修 巧匠品牌百年传承”等进行宣传；而另一家迪迪店铺（化名）在店铺名称、宣传图文和视频、团购券商品名称中使用了“享得利”“亨得利”“亨得利 HENGDELI”标识。甚至，上述两家店铺还利用平台相关机制，以报错的方式，将艾一公司在平台中的店铺联系电话修改为彩彩店铺的联系电话。在通过该电话接听消费者来电时，“客服”声称艾一公司的店铺已不提供维修服务，自己是该品牌正宗维修店铺，并向客户发送自家店铺地址进行引流。

艾一公司和北贝公司认为，上述两家店铺侵害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构成不正当竞争，鉴于店铺运营主体均已注销，所以起诉要求彩

彩店铺运营主体唯一股东李某、迪迪店铺运营主体唯一股东郑某，以及某团购平台运营方立即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要求李某、郑某共同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67040元。

李某辩称，“三联”是商品商标，本案所涉的是服务，不存在店铺侵犯“三联”商标的行为。“亨得利”商标的归属长久以来争议不断，艾一、北贝公司无法证明其目前享有“亨得利”商标的所有权，且“申亨得利”不能等同于“亨得利”。同时，否认店铺存在虚假宣传和通过报错电话误导公众的行为。

郑某辩称，迪迪店铺没有实施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报错电话误导公众是彩彩店铺所为，迪迪店铺没有参与，与彩彩店铺也无共谋，双方不构成共同侵权。

某团购平台运营方表示，平台已经尽到了相应的注意义务，不构成共同或帮助侵权，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法院判决构成不正当竞争应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经过两原告多年经营及长期宣传，“三联”字号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及美誉度，属于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彩彩店铺从事钟表维修服务，与两原告处于同一行业，构成竞争关系，其使用“三联”“三联 sanlian”标识的行为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涉案店铺

# 「李鬼」不正当竞争被判赔

同时，两原告较早以“亨得利”字号从事钟表眼镜行业的经营，是对“亨得利”商誉享有合法权益的企业之一，因地处上海而核准注册了“申亨得利”商标。被诉标识与该商标构成近似，并使用在相同服务上，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彩彩店铺、迪迪店铺使用上述标识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针对使用宣传用语的行为，彩彩店铺使用的宣传用语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与两原告存在关联，构成虚假宣传。

关于彩彩店铺修改电话引流的行为，法院认为，彩彩店铺使用“三联”“亨得利”等标识并进行虚假宣传，具有攀附两原告商誉的故意；案涉电话是彩彩店铺在平台公示的联系电话，其客服人员向客户发送店铺地址的行为，受益者实为彩彩店铺。鉴于彩彩店铺无法合理解释原告店铺电话为何会指向自己店铺电话，可以认定其利用平台报错规则将原告店铺电话修改为其店铺电话，并通过客服人员进行引流具有高度可能性。该行为截取了原告可预期的商业机会，损害了原告的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也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客服人员在接听电话时所作的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鉴于原、被告店铺均已被平台下线，被告店铺的经营主体也已经注销，相关公众已不会再基于平台中信息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因此对两原告要求各被告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讼不再支持。同时，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某团购平台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两家店铺存在侵权行为而未及时采取措施，因此对原告关于某团购平台构成帮助侵权的主张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判决李某赔偿40万元，郑某赔偿20万元，李某、郑某共同赔偿两原告维权合理开支67040元。

## 葡萄酒运输途中受损

## 保价条款适用起争议

□ 通讯员 焦锐 记者 徐荔

随着快递物流行业快速发展，货物损坏、保价条款适用等纠纷日益增多，成为影响群众权益的常见问题。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日前就一起运输合同纠纷，在金湾村开展巡回调解，并就保价条款适用等问题做出了分析。

### 案件回顾>>>

案件发生在2024年8月，当时，原告委托被告将216瓶葡萄酒从上海运往吉林，支付运费500元。同年9月，因运输车辆在途中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部分葡萄酒毁损。原告于是将未完全损毁的酒品运回上海，产生额外费用。因为与被告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原告将至法院，要求赔偿货物损失共计11749元。

被告辩称，运输合同中已以加粗字体明确约定保价条款：“托运货物时，应声明货物的实际价值，未声明货物价值的，按运费的二至五倍

确定货物价值。”因此仅同意按约定赔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将涉案货物转委托其他运输公司，其间发生事故。经主审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和积极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签订调解协议：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4500元。案件得到化解。

### 说法>>>

该案虽以调解结案，但案件中关于“保价条款是否适用”的问题仍是关注焦点。法官也就保价条款的适用做出了分析。

#### ● 运输合同中保价条款有效吗？

“保价条款”作为提供方预先拟定的限制赔偿责任的格式条款，其虽由格式条款制作人制定后广泛使用，但并不因此当然具有法律效力，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经相对人认可，方可主张格式条款订入并认可其合同内容生效。依据《民法典》第

四百九十六条规定，主要在于判断快递公司“是否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司法实践中，在格式运输合同保价条款效力的认定上，如有证据证明承运人对保价条款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法院通常会认为该条款为有效条款，并依据《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三条的规定确定承运人的赔偿额。至于承运人是否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进行认定。

#### ● 运输合同中排除适用保价条款的情形有哪些？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运人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排除适用保价条款。承运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的界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司法实践中，承运人未经托运人同意擅自转委托，缔约承运人对实际承运人的选任存在明显过错，如将运输业务委托给不具有运输资质或运输能力的第三人，缔约承运人对委托内容的指示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如未将托运

人对特殊货物运输的要求告知实际承运人；承运人在托运人寄件时明知托运货物属于贵重物品仍心存侥幸、未按贵重物品的标准办理托运、增大货物在途风险；承运人在收到托运人委托托运的货物后、随意放置无人看管导致被盗；邮寄期间收货人修改地址及电话，承运人仅以客服电话来电显示的号码判断修改人的身份造成货物丢失等，认定为承运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予以排除适用。

#### ● 保价条款排除适用后，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保价条款排除适用后，托运人基于运输合同主张赔偿的，可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关于损害赔偿范围的规定予以处理。另外，《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二条也有相关规定。

在此类纠纷中，对于损失赔偿责任的承担，应根据法律规定，并需厘清违约与损失的因果关系，比如损失是否是违约造成，损失是否是托运方自己的行为造成的，是否属于托运方自己造成的扩大的损失等，综合予以认定。